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马东: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韩绍朝、马迪、马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02民初25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韩绍朝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25528.51元(2022年6月16日以后至本判决生效自动履行期间的利息按月利率9.7875%计算),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合计125528.51元;二、被告马迪、马东就以上款项向原告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810元,由韩绍朝、马迪、马东负担;公告费600元,由马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不履行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李琴珍、张小川、张雷婷: 本院受理的原告拜福海诉你们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三被告:李琴珍、张小川、张雷婷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158230元;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诉讼费:121837.1元。以上两项合计:280067元;3.本案诉讼费等其他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志文: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青林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2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马志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王青林房屋租金300元及2020年物业费854元、照明费30元,电梯费780元,合计1964元;二、驳回原告王青林的其他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志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湖区法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朱维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沈文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决被告偿还拖欠原告的借款陆万元;2.请求判决被告偿还本次借款的资金占用费:壹万捌仟贰佰柒拾元整(小写18270元),计算如:60000x0.0435x7年=18270元;3.本案所产生的所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田立鹏: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39817.79元、利息3822.45元、违约金2689.75元(利息和违约金暂计算至2021年1月17日),以上暂计46329.99元;并请求按《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等的约定承担自2021年1月18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等;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志文: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佰儒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3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马志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赵佰儒支付房屋租金10350元及违约金(自2020年4月2日起,以7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05%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二、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志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湖区法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白永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涇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和丁峰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白永江偿还借款本金75000元,利息共计6043.32元(暂计算至2022年10月8日),本息合计81043.32元,同时要求被告承担借款本金还清之前的全部利息;2.请求判令丁峰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及可能发生的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涇源县人民法院

杨金忠: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灵武支行)与被告杨金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21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杨金忠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偿还透支本金4886.46元,支付利息320.3元,本息合计5206.76元;以4886.46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支付2022年7月14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650元,由被告杨金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二审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划拨、拍卖(变卖)及对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灵武市人民法院

李雄: 本院受理田凤海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房租费34000元、供热费用2974元、物业费1785元、水费500元,并支付利息3000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3.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余振虎: 本院受理原告黎满秀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2民初15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准予原告黎满秀、被告余振虎离婚;二、婚生女余思涵、二女余思彤、长子余思辰由原告黎满秀抚养,抚养费自行承担。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黎满秀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鲍国华、李红荣: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诉被告鲍国华、李红荣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赔偿款:47025.62元;二、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逾期期间保险费3771.51元;三、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违约金35710.38元(自2019年11月17日起至2021年10月20日止按日千分之一计算,共计703天);以上标的合计86507.51元;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和疫情封控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或解除封控第一天)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李琛: 本院受理原告赵中涛诉被告李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依法判令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6730元整;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11时(遇法定休假日和疫情封控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或解除封控第一天)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李守才、全淑兰: 本院受理原告赵生义诉被告李守才、全淑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532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27664元(53200元x2%x26个月,自2020年2月1日计算至2022年4月1日共计26个月,之后利息按照月息2%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以上本金及利息合计80864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和疫情封控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或解除封控第一天)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李雄: 本院受理田凤海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房租费34000元、供热费用2974元、物业费1785元、水费500元,并支付利息3000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3.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韩志龙: 本院受理的马金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522民初17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1.被告韩志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马金银借款5万元;2.驳回原告马金银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36元,原告马金银负担186元,被告韩志龙负担10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韩志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安区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马晓艳: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正国起诉你和第三人李花、马刚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准予原告李正国与被告马晓艳离婚;2.判令被告与第三人向原告连带返还彩礼24000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下列财物:为订婚给被告购买的價值2829元的黄金戒指一枚,价值38000元的女士手表一块,价值4500元的华为牌手机一部;为结婚给被告购置的價值45152元的黄金首饰106克(其中包括项链、耳环、耳钉、戒指、手链);如不能返还,则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相应财物的現金55281元;4.判令两第三人向原告返还下列财物:为订婚给第三人李花购买的2560元黄金戒指一枚,价值8000元的两只羊及喜份;如不能返还,则判决第三人向原告退还相应财物的現金10560元;5.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及第三人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院长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马斌贵: 本院受理原告田大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6730元整;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11时(遇法定休假日和疫情封控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或解除封控第一天)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贾建兵: 本院受理原告刘江诉被告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33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贾建兵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江支付车费9200元;二、驳回原告刘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贾建兵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安区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朱宝玉: 本院受理原告李学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1民初22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朱宝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李学福借款2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780元,由原告李学福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喊叫水法庭(长山头法庭一楼)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周丰玉: 本院受理原告杨成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1民初22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杨成武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83元、公告费480元,共计1863元,由被告杨成武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喊叫水法庭(长山头法庭一楼)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秦玉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秦玉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29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嘉浩: 本院受理原告韩玮与被告马嘉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黄少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县支行诉你与吴洋、孙建华、王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黄少军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326.25元(利息算至2022年4月25日),共计50326.25元(2022年4月25日之后利息继续按9.7875%主张至贷款还清为止)。2.被告吴洋、孙建华、王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履行还款义务;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十五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朱宝玉: 本院受理原告杨海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拖欠原告借款20000元;2.被告承担欠款之日至判决生效时的逾期迟延的违约金利息;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原告提供的被告地址、电话直接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喊叫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安谭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安谭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49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高国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高国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20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军亮: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被告杨军亮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1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袁继舒: 本院受理原告吴国宗与被告袁继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98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杨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0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惠: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海支行与被告杨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0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帅、马芹: 本院受理原告王喜勤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支付饲料款22000元,并按按照日利率1%支付该款自2021年11月27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算至2022年5月25日为3938元),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你们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乐嘉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启红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退还原告与2021年11月4日预付的自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3月5日租金1500元、杂费231元,及2020年6月3日支付的租赁押金500元,共计退款金额:2231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均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齐欢: 本院在执行银川深昊工贸有限公司与银川高新区同立商贸有限公司、周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银川深昊工贸有限公司提出追加请求:依法将王齐欢列入被执行人,对507884.3元债务依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听证会传票、廉政监督卡、涉养老诈骗线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胡军: 本院受理原告唐军与被告叶文智、胡军、贾贲武案外人执行异议之一诉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不得执行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保伙新村B区3号楼4单元301室房屋;2.请求确认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保伙新村B区3号楼4单元301室房屋归原告唐军所有;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学明、黄燕玲、陈玉亮: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县支行与被告张学明、黄燕玲、陈玉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令:一、被告张学明、黄燕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返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县支行贷款本金80000元,支付2019年2月14日至2021年6月20日借款本金21990.64元,合计101990.64元,并按年利率11.745%承担80000元贷款本金未予返还部分自2021年6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县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2339.81元、公告费480元,合计2819.81元,由被告张学明、黄燕玲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521民初9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喊叫水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李帅、马芹: 本院受理原告王喜勤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支付饲料款22000元,并按按照日利率1%支付该款自2021年11月27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算至2022年5月25日为3938元),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你们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乐嘉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启红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退还原告与2021年11月4日预付的自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3月5日租金1500元、杂费231元,及2020年6月3日支付的租赁押金500元,共计退款金额:2231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均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齐欢: 本院在执行银川深昊工贸有限公司与银川高新区同立商贸有限公司、周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银川深昊工贸有限公司提出追加请求:依法将王齐欢列入被执行人,对507884.3元债务依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听证会传票、廉政监督卡、涉养老诈骗线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胡军: 本院受理原告唐军与被告叶文智、胡军、贾贲武案外人执行异议之一诉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不得执行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保伙新村B区3号楼4单元301室房屋;2.请求确认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保伙新村B区3号楼4单元301室房屋归原告唐军所有;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宁馨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原告席银娟与被告宁夏宁馨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1244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宁夏宁馨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席银娟支付经济补偿金4908元,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的带薪年休假工资667元;二、驳回原告席银娟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帅、马芹: 本院受理原告王喜勤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支付饲料款22000元,并按按照日利率1%支付该款自2021年11月27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算至2022年5月25日为3938元),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你们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乐嘉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启红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退还原告与2021年11月4日预付的自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3月5日租金1500元、杂费231元,及2020年6月3日支付的租赁押金500元,共计退款金额:2231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均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齐欢: 本院在执行银川深昊工贸有限公司与银川高新区同立商贸有限公司、周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银川深昊工贸有限公司提出追加请求:依法将王齐欢列入被执行人,对507884.3元债务依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听证会传票、廉政监督卡、涉养老诈骗线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胡军: 本院受理原告唐军与被告叶文智、胡军、贾贲武案外人执行异议之一诉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不得执行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保伙新村B区3号楼4单元301室房屋;2.请求确认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保伙新村B区3号楼4单元301室房屋归原告唐军所有;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陈世宝: 本院受理原告陈涛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1193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陈世宝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陈涛支付抚养费60000元,支付2022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0日期间抚养费1667元/月,并自2023年2月21日起支付抚养费833元/月至原告陈涛年满18周岁止;二、驳回原告陈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财产保全费620元,共计970元,均由被告陈世宝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少年家事审判庭(8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碧杰商贸有限公司、郭秀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夏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宁夏碧杰商贸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给原告开具未完税发票导致原告纳税款损失25423元,郭秀敏对上述赔偿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金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偿还借款本金10549.63元,未休年休假工资596.97元,合计11146.60元;二、驳回原告王金林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18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余婵: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25368.33元、利息7071.77元、费用3049.75元(含违约金、分期手续费等),以上暂合计35489.85元(利息等费用暂计算至2021年9月26日),此后利息及费用等按照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均由你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三、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齐欢: 本院在执行银川深昊工贸有限公司与银川高新区同立商贸有限公司、周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银川深昊工贸有限公司提出追加请求:依法将王齐欢列入被执行人,对507884.3元债务依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听证会传票、廉政监督卡、涉养老诈骗线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二、三、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唐亚锋: 本院受理的陈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700元,占用资金利息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2020年10月30日计算至贷款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三、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金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吴月莲与被告金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国际村C2号楼4单元6层4-603室房屋过户至原告名下,并由原告签订该房屋商品房买卖合同,向原告开具购买该房屋的购房发票,办理该房屋所有权证书;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三、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碧杰商贸有限公司、郭秀敏: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夏鼎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宁夏碧杰商贸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给原告开具未完税发票导致原告纳税款损失76005.97元;2.判令被告郭秀敏对上述赔偿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